

以法制化智能化抵制权力寻租

□文 / 杨燕绥



杨燕绥
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
究院教授

安徽某医院骗保事件当事人可以轻而易举地长期合谋骗保并非偶然。这说明我国医保制度的设计和运行中还存在着较大的权力寻租空间。现行医保政策应当予以完善。

目前,我国各地医疗保险的综合治理能力差异较大。先进地区已经引入智能审核系统,建立了宏观调控、中观引导和微观评估机制,形成了放水养鱼的竞争机制、科学评价与合理补偿的激励机制、支持医院发展的总额付费管理机制、有效的监管机制等,能及时发现医疗机构违规操作的苗头。例如,发达地区强化医保机构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实行DRGs-PPS、点数法等支付改革,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与CMI值的比对,发现医疗机构套高疾病编码的倾向,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但在落后地区存在尚未形成合理的门诊费用分担机制、依赖人工现场抽查、对医疗机构实行“切豆腐”式的总额控制管理、医保拖欠结算医疗费用、医和保之间无法有效对话等问题,这说明制度设计和

运行中仍存在着较大的权力寻租空间。

因此,应以法制化智能化抵制权力寻租。第一,完善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和医保医师管理相关法律。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限期或者永久解除骗保机构和人员的服务协议甚至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限制和取消这类违法犯罪机构和人员的经营和从业资格。第二,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智能监控系统,解决人工现场抽查能力不足的问题。将智能监控系统嵌入医护工作站和协议医院、药店管理平台,建立事前提示、事中监控和事后追究的监督机制,让医疗行为在阳光下运行,骗保行为得到曝光和惩罚,形成不敢骗保的威慑效果。同时,通过医疗大数据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让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充分掌握监管信息,促进医保监管。第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已经完成其特定使命,应当适时运用权益置换方式逐渐改革个人账户,从而增加医保统筹基金、消除道德风险、减少寻租机会和降低监管成本。■

医保监管需找准定位把握尺度

□文 / 周建春



周建春
江苏省医疗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副主任

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是医保经办工作的底线,而高质量可持续的医保监管是防范基金系统性风险的有效手段。

立足于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医保监管应满足以下三个定位:一是保障基金安全的“抗洪堤”。医保基金安全面临多重冲击,包括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医保基金收入中速增长与支出高速增长刚性增长的收支矛盾在一定时期内可能激化,参保人员结构不平衡加剧,特别是老龄化问题导

致医疗费用持续增长,医疗技术进步抬升人民群众对于医疗的需求等,这都需要监管进一步发挥防护职能。二是强化风险管理的“防火墙”。根据社会保险法提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医保基金风险管理必须依托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有效应对诸如城乡整合后医药服务单位增加、定点分布广泛、监管事多人少等问题。三是深化综合医改的“修正剂”。医改已进入深